

族語新創詞研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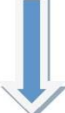




語言與社會同樣歷經發展與演變，在科技進步、社會發展的刺激下，語言以既有創詞策略對新事物、新概念加以詮釋，其新創詞彙便是語言應對社會發展所採取的機制。為因應現代社會需求、擴展族語使用範圍，原住民族語新創詞研究於 103 年至今，依千詞表詞彙類別設計出新創詞六大詞彙類別(生活用語、自然環境、社會文化、人與人際(人際語彙)、醫療用語、行政用語)，總計 32 個次類。

新創詞的產生依據「原住民族語言新創詞創制及公告流程」進行。透過各族新創詞討論小組的成立，召開召集人會議、區域性工作說明會議，討論工作內容並檢視年度新創詞彙適切性。自 3 月到 5 月進行新創詞創制，7 月到 9 月公告初版詞彙廣納民眾建議，10 月到 11 月進修訂，12 月提交原民會核備，於隔年 2 月經原民會、教育部會銜發布成為年度臺灣原住民族語推薦新詞。

新創詞經創詞、公告、修訂、提交、發布等程序，經本中心顧問檢視工作項目、提供建議與指導並檢核，最終從族人的意見出發尋求共識，建立原則與創詞策略，以求達到適切性、實用性，使成果能為社會所用。

106 年度新創詞將依據各族最常使用的四種創詞方式(複合構詞、衍生構詞、借詞(音譯)、詞組意譯)進行創制工作。為平衡六大詞彙類別新創詞數，經召集人會議結果，以自然環境類(65 詞)，同時配合生活中應用詞彙較多的類別，如：生活用語類(25 詞)，總計 90 詞作為新創詞創制的詞彙。相關流程如下：

「原住民族語言新創詞創制及公告流程」

流程	執行方式	執行單位
<p>成立各族語別 「新創詞討論小組」</p>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人員配置：16 族語別共約 80 人。 人員遴選：經原民會、教育部遴選產出各族語別召集人 1 名；再由語發中心及召集人共同討論小組成員名單。 	<p>原民會 教育部 語發中心</p>
<p>中文詞彙確立</p>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詞彙類別，規劃每一季應創詞彙。 召開會議：各族語召集人會議、區域性工作說明會議。 民眾投稿：藉由語發中心建置之網路作業平台公告擬新創中文詞彙，蒐集彙整族人提供之新創詞彙。 	<p>語發中心 新創詞討論小組</p>
<p>創制新創詞</p>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討論方式：透過社群媒體(Facebook、LINE)平台、小組定期會議及跨族語研商會議等進行。 網路作業平台：藉由語發中心網路作業平台進行創制。 族人意見徵詢及部落說明：由小組成員及語發中心研究員共同辦理。 完成建置之初版詞彙提送原民會及教育部檢視詞彙適切性。 	<p>原民會 教育部 語發中心 新創詞討論小組</p>
<p>公告初版詞彙</p>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建置初版詞彙公告平台系統：由語發中心協助設計公告平台（應具意見回饋機制）。 初版詞彙公告：由原民會及教育部於官網正式公告相關訊息，並廣徵民眾意見，公告期間 3 個月。 民眾參與：廣納蒐集民眾建議，俾續供新創詞小組參酌修訂。 	<p>原民會 教育部 語發中心</p>
<p>蒐集意見 及再修訂</p>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彙整民眾針對公告之初版詞彙意見，供各族語別參酌修訂。 邀集各族語別小組成員共同確認修訂完成後之新創詞彙。 	<p>原民會 教育部 語發中心 新創詞討論小組</p>
<p>原民會暨教育部會銜發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原民會、教育部辦理會銜發佈及公告事宜 部會辦理各種宣導週知事宜。 	<p>原民會 教育部</p>